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已由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207-530127-04-03-16265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嵩明熙昆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约 4500.00 亩，本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82.71MWp，全部采用 580Wp 及以上单晶硅 N 型双面光伏组件，按固定支架进行安装。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建设送出线路及对端站改造工程场内道路、光伏阵列、杆塔、道路及符合电网及政府要求的配套储能等基础设施，工程生产运行期为 25 年。

2.2 招标范围：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准备、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资料审查、分包单位及试验单位的资质审查、参加技术交底及组织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审查、组织重大问题专题技术讨论会、参与总承包的材料合同招标及进度监督、对项目道路工程、光伏组件、箱变、逆变器基础施工工程、安装工程、升压站土建施工工程、升压站电气安装工程、接地网施工工程、储能、送出线路、环保水保施工进行监理，工作内容主要为所有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及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信息和合同管理、工程项目资料管理档案归档及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包括施工前准备、桩基、土建、安装、调试、输变电移交试生产、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保修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等；以及委派 3 名业主工程师全权代表业主方管理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外）。

2.3 估算总投资：61388.57 万元

招标规模（监理服务费合同估算价）：285.00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阿里塘村、水海村、河西村

2.6 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通知为准

计划工期：实际下达的开工令后 7 个月内须全容量并网发电。

2.7 其他：2.7.1 监理服务周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全部竣工资料归档止，暂定 7 个月（以实际实施要求为准）；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2.7.2 质量要求：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管理规范的要求，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2.7.3 其他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境内，距昆明市约 56km，距嵩明县城约 15km，工程区较分散，光伏场地由简易道路连接，交通条件一般。项目整体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 9' 12.79" ~103° 12' 30.54"，北纬 25° 17' 56.50" ~25° 21' 43.55" 之间，高程在 1900m~2600m 之间。工程区内地势开阔，地面附着物较少，适合大型地面电站的建设；2.7.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过 2 个及以上(含 2 个)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单项 100MW 及以上容量国内光伏项目监理服务；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的用户证明【用户证明包括：投运证明或工程接收/交工/完工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验收证明或移交生产验收证明或项目投产验收证明，且均须有用户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及项目容量，否则不予认可。】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至少 2 个及以上(含 2 个)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单项 100MW 及以上容量国内光伏项目监理服务；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的用户证明【用户证明包括：投运证明或工程接收/交工/完工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验收证明或移交生产验收证明或项目投产验收证明，且均须有用户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项目容量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2. 项目组成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①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②拟派人员中须至少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 2 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2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 2 人、水土保持监理师 1 人、环保监理师 1 人、测量专业

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1 人、资料员 1 人，且以上各岗位(专业)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

③安全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④电气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⑤测量专业工程师须具备测量（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⑥造价工程师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

⑦资料员须具有相应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⑧其余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还处于记录期限内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4 其他：3.4.1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2022 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2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3.4.3 投标人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备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相关承诺及其他要求：

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标段）的投

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包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

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作任何解释。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嵩明熙昆新能源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阿里塘下村 106 号</u>	地 址：	<u>盘龙区新兴巷与新兴路交汇处霖岚国际广场 A 座 17 楼 1714-1716 号</u>
联 系 人：	<u>王艳萍</u>	联 系 人：	<u>白丽萍</u>
电 话：	<u>13312512202</u>	电 话：	<u>0871-63551130、15912135715</u>
监督部门名称：	<u>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u>	监督电话：	<u>0871-67917506</u>

